

教保服務機構

基隆市安樂區市立建德幼兒園 校園災害防救計畫

【本文】

本文共印製 <u>4</u> 份		持有人如下	
指	揮	官	： <u>翁錦華</u>
發	言	人	： <u>葛昕倩</u>
防	災	業	務
負	責	人	1： <u>許艷尹</u>
防	災	業	務
負	責	人	2： <u>林怡珊</u>
防	災	避	難
箱	：	<u>庫房</u>	
其	他	：	_____、_____ (姓名)
			_____、_____ (姓名)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
修訂歷程

版本	修訂日期	防災業務核章	園長/負責人核章	防災工作會報日期
1	111 年 09 月 01 日			111 年 09 月 10 日
2	112 年 08 月 22 日			112 年 09 月 01 日
3	113 年 08 月 23 日			113 年 08 月 28 日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
註：1. 每 2 年至少修訂 1 次，本文部分文件如有變動，應修訂抽換，並於本表註記。

2. 涉及計畫本文修改，應由園長/負責人召開防災工作會報，向全體教職員工說明修改內容，並於本表註記會報日期。無涉計畫修改之例行性防災工作會報，不須於本表中填寫。

目錄

目錄.....	1
圖目錄.....	II
表目錄.....	III
第 1 篇 前言.....	1-1
1.1 依據.....	1-1
1.2 目的.....	1-1
1.3 架構.....	1-1
第 2 篇 幼兒園概況.....	2-1
2.1 基本資料.....	2-1
2.2 周邊環境及土地使用狀況.....	2-1
2.3 平面配置.....	2-1
2.4 建築物資料.....	2-3
2.5 潛在災害評估及分析.....	2-10
2.6 幼兒園災害防救組織.....	2-17
第 3 篇 減災整備階段.....	3-1
3.1 編列災害防救經費.....	3-1
3.2 安全準備工作.....	3-1
3.2.1 環境安全自主調查、鑑定與改善.....	3-1
3.2.2 校園防災地圖.....	3-2
3.2.3 社群網站與通訊軟體.....	3-4
3.3 應變器材及支援單位.....	3-5
3.3.1 災害應變器材整備.....	3-5
3.3.2 支援單位聯絡清冊.....	3-5
3.4 災害防救教育訓練.....	3-5
3.5 災害防救演練.....	3-5
第 4 篇 應變階段.....	4-1
4.1 災害應變流程.....	4-1
4.2 災害通報.....	4-7
第 5 篇 復原重建階段.....	5-1
5.1 受災師生心靈輔導.....	5-1
5.2 學校環境衛生及設施設備維護與修繕.....	5-2
5.3 幼兒復課計畫.....	5-3
5.4 供水與供電等緊急處理.....	5-3

圖目錄

圖 1.1	幼兒園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架構圖.....	1-2
圖 2.1	幼兒園周邊道路圖.....	2-2
圖 2.2	幼兒園平面配置圖.....	2-3
圖 2.3	幼兒園潛在災害評估及分析流程圖.....	2-10
圖 2.4.1	地震災害潛勢圖.....	2-15
圖 2.4.2	淹水災害潛勢圖.....	2-16
圖 2.5	幼兒園災害防救組織架構.....	2-18
圖 3.1	減災整備工作架構圖.....	3-1
圖 3.2	環境安全自主調查流程圖.....	3-2
圖 3.3	校園防災地圖.....	3-3
圖 3.4	社群網站與通訊軟體.....	3-4
圖 4.1	幼兒園災害應變流程圖.....	4-1
圖 4.2	災害通報流程圖.....	4-7

表目錄

表 2.1	幼兒園基本資料表.....	2-2
表 2.2	建築物現況資料表.....	2-4
表 2.3	廚房現況資料表.....	2-8
表 2.4	災害防救參考資訊.....	2-12
表 2.5	幼兒園近 5 年災害事件紀錄表	2-17
表 2.6	平時減災整備工作分配表	2-19
表 2.7.1	緊急應變小組分組表.....	2-20
表 3.1	災害應變器材檢核表.....	3-6
表 3.2	支援單位聯絡清冊.....	3-8
表 4.1	幼兒園災害應變流程說明及原則	4-2
表 4.2	災害通報重點紀錄.....	4-8
表 5.1	心靈輔導資源表.....	5-2

第1篇 前言

1.1 依據

- 一、《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及所屬機構災害防救要點》
- 二、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》
- 三、《消防法》
- 四、《消防法施行細則》
- 五、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》
- 六、《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》
- 七、《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》
- 八、《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》

1.2 目的

依據前項法令、要點及規範擬定「教保服務機構校園災害防救計畫」(以下簡稱本計畫)。依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》定義，教保服務機構包含幼兒園、社區互助式、部落互助式、職場互助式等，提供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，以下簡稱幼兒園。本計畫從「災害管理」減災、整備、應變及復原重建等 4 階段，建構幼兒園災害防救體系，釐清各階段所須辦理之工作內容(含所需表單)及專責人員/單位之聯繫方式，預期透過一致性的應變架構、專責化的災害管理、整合性的專業合作，妥善運用和靈活調度資源/支援，確保面臨不同災害時，各項緊急應變程序得以順利運作，提升全體教職員工生之防災知識、技能及態度，保障教職員工生之生命安全，減輕災害造成的衝擊和損失。

1.3 架構

本計畫分為「本文」及「附件」2 部分〔圖 1.1〕。

「本文」包含幼兒園基本資訊與災害管理各階段之原則性工作內容，以簡要文字搭配表格與流程圖呈現，以利現場實際操作。平時有助教職員工進行減災整備相關事務，災時可快速提供應變所需資訊。

「附件」除了針對各類災害應變內容進行說明外，另提供本文中及應變中使用之空白表單，幼兒園可直接複印填寫抽換，並彙整幼兒園相關紀錄、掃描檔等重要文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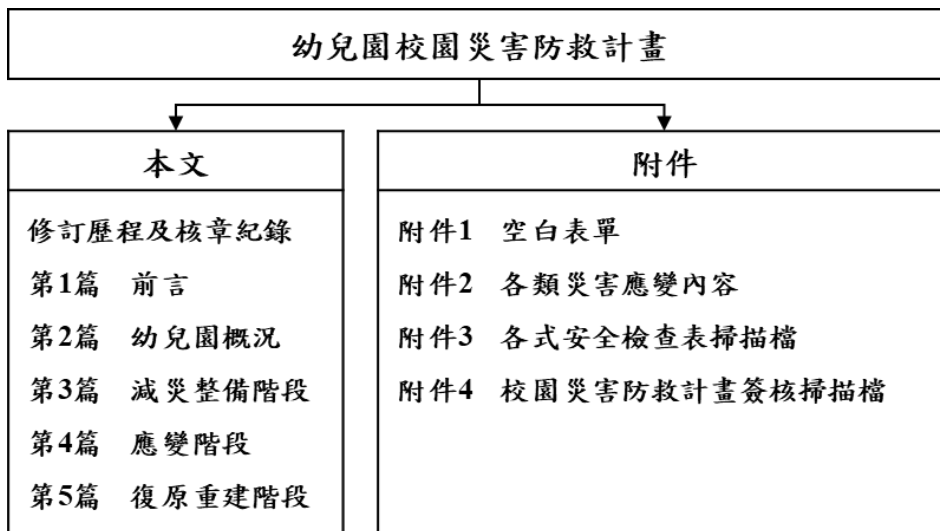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.1 幼兒園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架構圖

第2篇 幼兒園概況

2.1 基本資料

為確保全體教職員工迅速掌握幼兒園基本資料，平時應定期檢查、更新幼兒園基本資料〔表 2.1〕，確實掌握防災業務人員聯絡方式，以利災時各司其職，迅速應變與決策。

2.2 周邊環境及土地使用狀況

幼兒園周邊道路圖〔圖 2.1〕，用以了解幼兒園周邊環境、相對位置及土地使用狀況，以便於掌握周邊環境，並了解周邊設施於災害情境下可能危及幼兒園的各種狀況。災時得以依據幼兒園出入口及鄰外道路，執行相關應變作為。

2.3 平面配置

幼兒園平面配置圖〔圖 2.2〕，平時彙整幼兒園空間配置資訊，災時得以依據幼兒園出入口及鄰外道路，判讀圖資及相對位置，以利執行相關應變作為。

表 2.1 幼兒園基本資料表

幼 兒 園 全 銜	基隆市安樂區市立建德幼兒園				
地 址	基隆市安樂區安和一街 7 號				
類 型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公立/專設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私立/一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私立/非營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私立/準公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		
環 境 樣 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署辦公（位於_____樓）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獨立園區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獨棟建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宅大樓（位於_____樓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		
人 員 資 料	姓名	職稱	手機	電子信箱	
園 長 / 負 責 人	翁錦華	園長	0921-804-693		
防 災 業 務 負 責 人 1	許豔尹	教師兼 總務組長	0986-887-830		
防 災 業 務 負 責 人 2	林怡珊	護理師	0912-571-023		
教 職 員 工 人 數	正式編制	40	幼兒人數	一般幼兒	148
	非正式編制	2		身心障礙幼兒	1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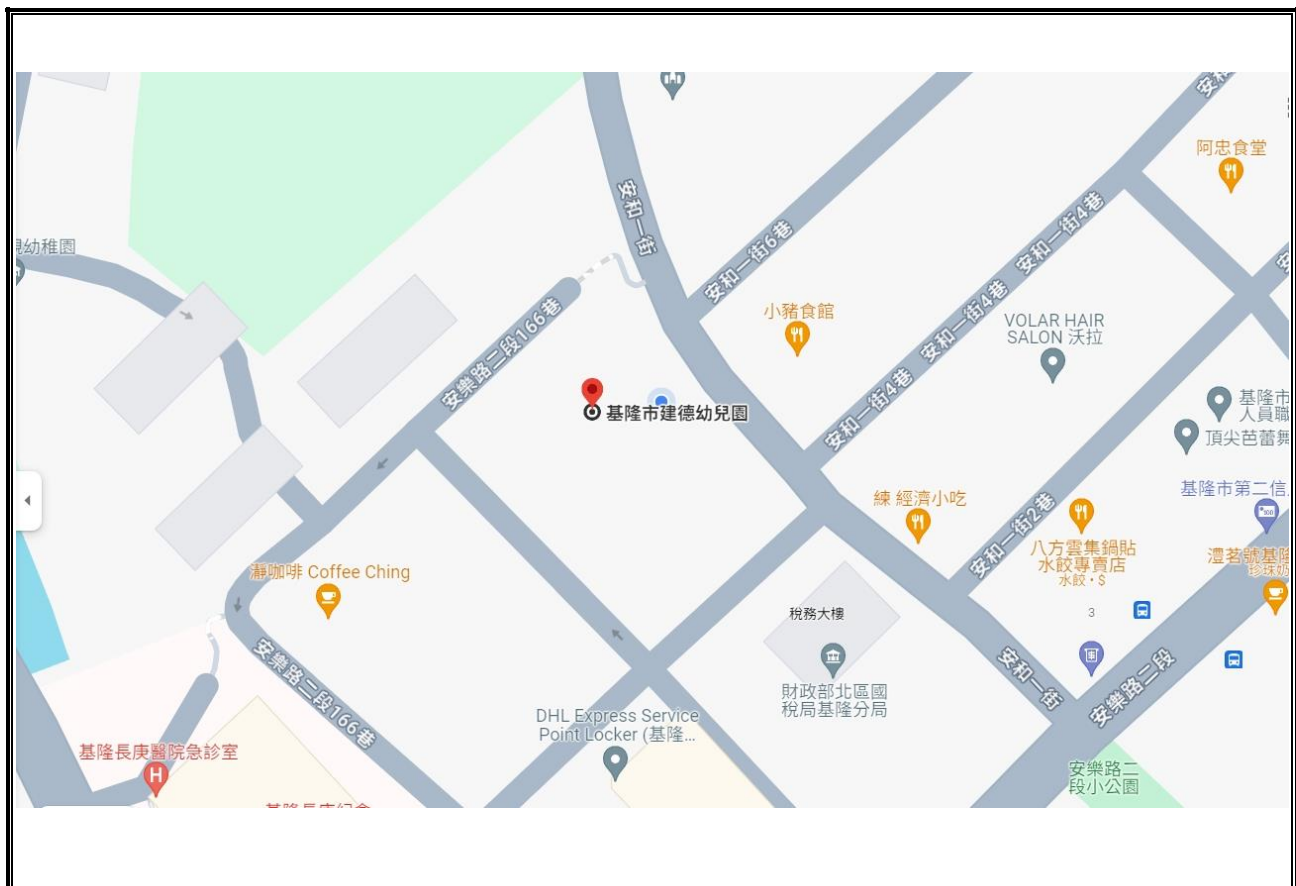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.1 建德幼兒園周邊道路圖
 (瀏覽日期：113 年 08 月 08 日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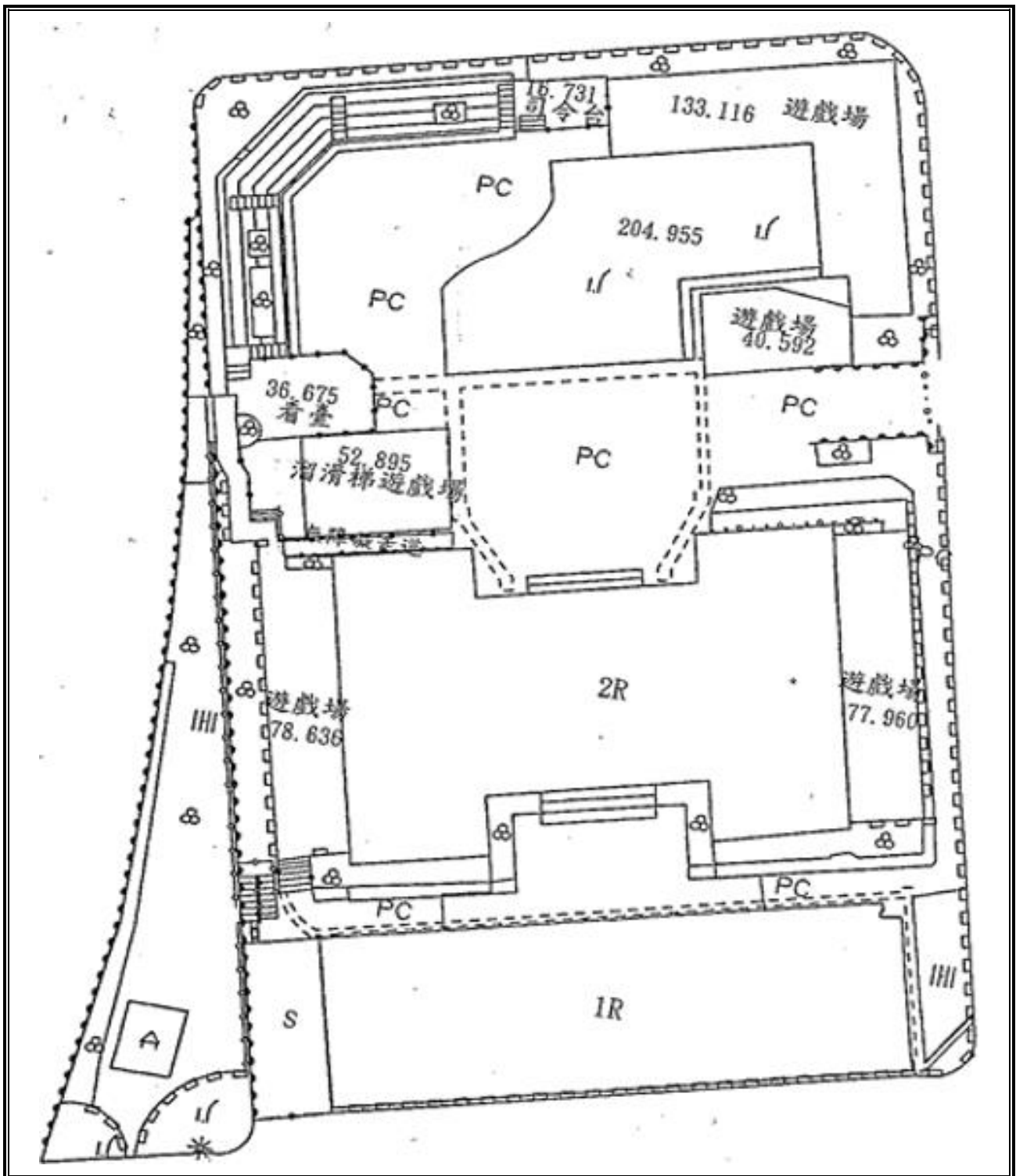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.2 幼兒園平面配置圖

2.4 建築物資料

建築物資料包含幼兒園內各棟建築及廚房之資訊和陳設，每棟建築物及每間廚房皆有 1 份資料表，平面配置圖包含各空間名稱、走廊、樓梯等空間狀況為原則，並標註火警受信總機、滅火器、室內消防栓、緩降機等位置。幼兒園建築物共有 1 棟〔表 2.2〕；廚房共有 1 間〔表 2.3〕。

表 2.2 建築物現況資料表

建築物名稱		基隆市立建德幼兒園		總棟數－編號		2 - 1	
基本資料	填表日期	113 年 08 月 23 日		填表人	許艷尹		
	避難場所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類別：_____		建造年代	民國 76 年		
	建築設計圖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放置地點：行政辦公室		地面樓層數	3 樓		
	增建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無		地下樓層數	1 樓		
	安全檢查表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檢核日期：113 年 08 月 23 日					
	補強工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補強日期：__年__月__日					
	構造形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磚構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木構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鋼構造 (SC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鋼筋混凝土構造 (RC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 (SRC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			
	平時用途 (可複選)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教室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辦公室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會議室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健康中心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盥洗室 (含廁所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寢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觀察室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圖書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活動中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保準備室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廚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配膳室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藝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態教學園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餐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室內活動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室內遊戲空間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室內儲藏空間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機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源回收區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室外活動空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室外儲藏空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防災空間/教室，類別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業資源中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			
	避難設施或設備 (可複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救援平臺 (___個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救助袋 (___個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緩降機 (___具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避難滑梯 (___座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電力自走式避難梯 (___座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無障礙斜坡道 (1座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			
	空間總數	12 間	一般廁所	3 間	樓梯總數	2 座	
容納人數	255 人	無障礙廁所	1 間	電梯總數	1 座		
現況調查	梁柱裂縫或滲水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沉陷或傾斜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		
	梁柱鋼筋裸露鏽蝕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走廊柱位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走廊外側無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走廊外側有柱			
	與鄰棟間距 (公分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大於等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；或間距大於 50 公分以上					

建築物名稱		基隆市立建德幼兒園	總棟數－編號	2 - 1
備註		教學大樓		
照片	正面			
	側面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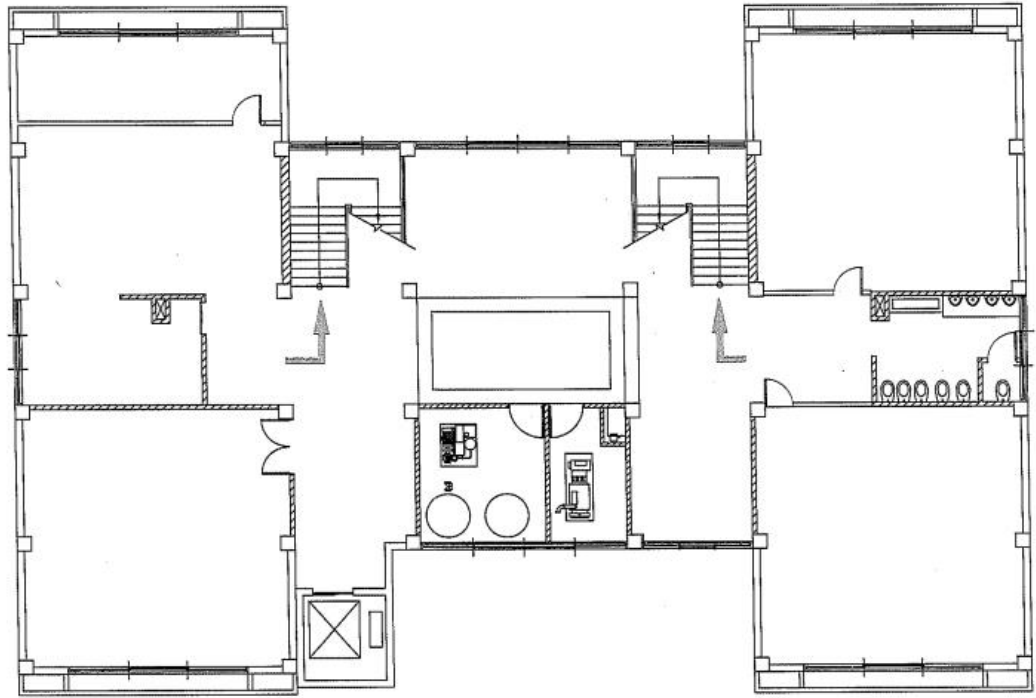
建築物名稱

基隆市立建德幼兒園

總棟數 - 編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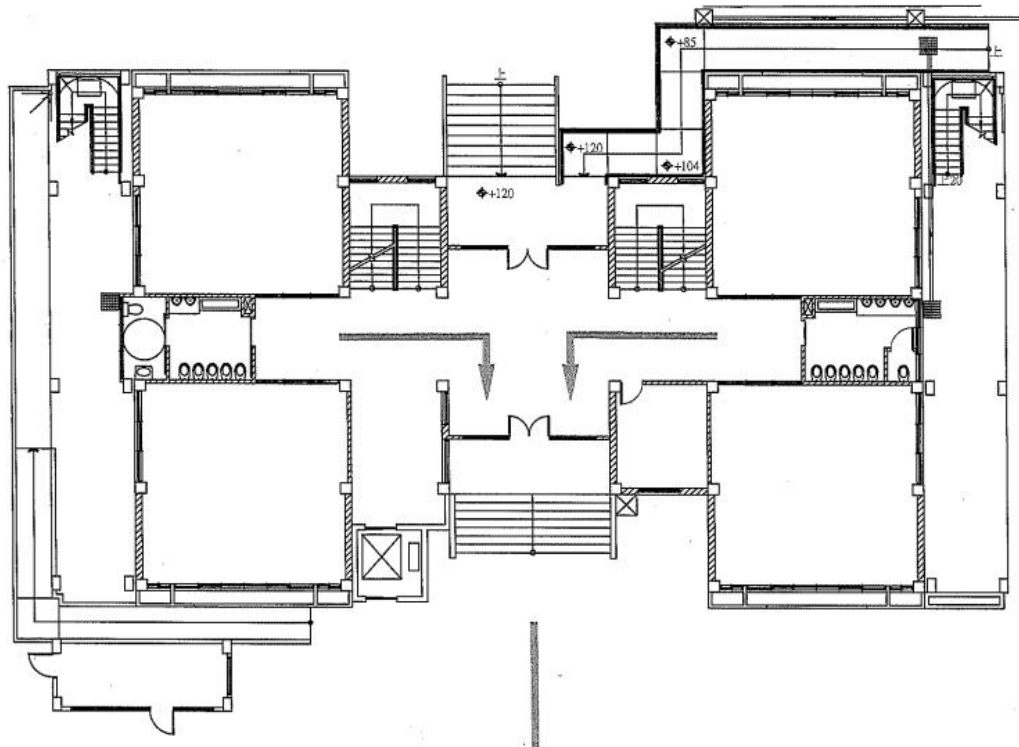
2 - 1

地下一樓



平面配置圖

一樓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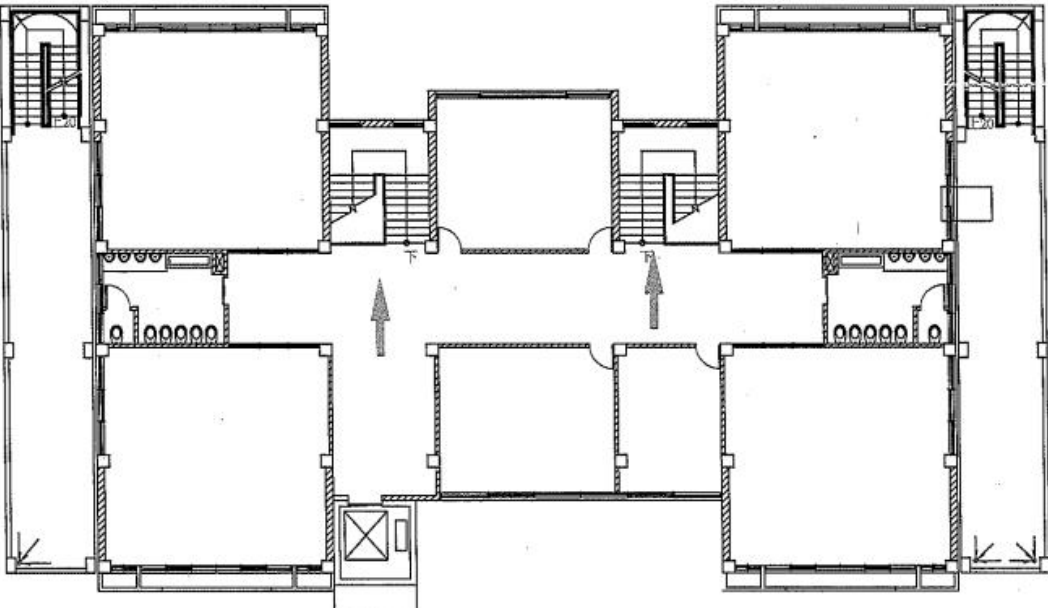

建築物名稱	基隆市立建德幼兒園	總棟數－編號	2 - 1
二樓			

表 2.3 廚房現況資料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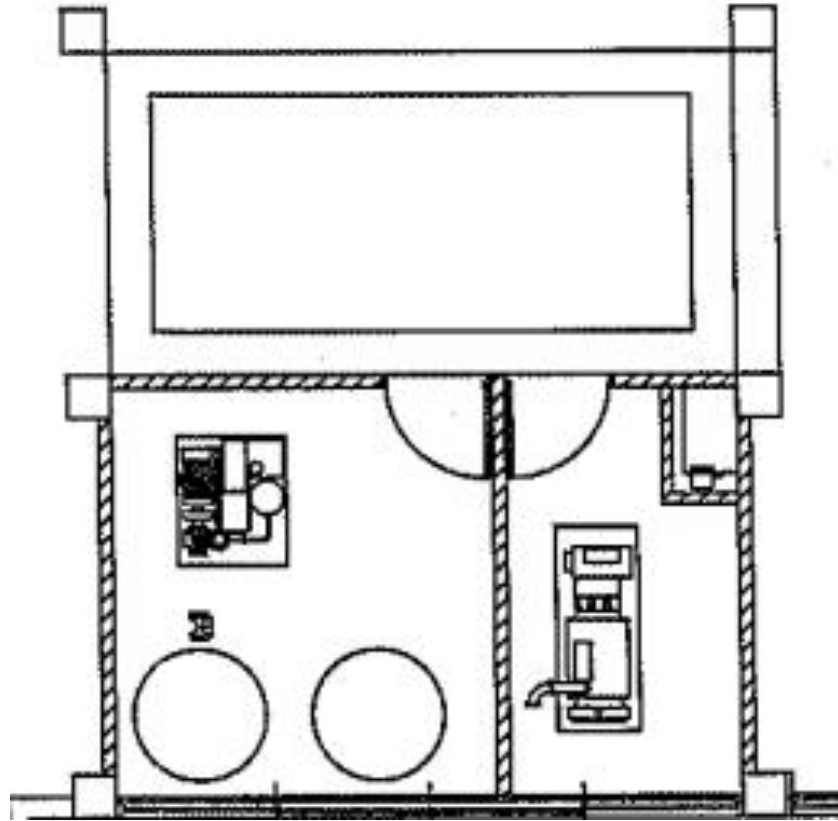
廚 房 位 置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地下一樓（位於教學大樓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獨立大樓（地面____樓）		
填 表 日 期	113 年 08 月 23 日	填 表 人	許艷尹
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44 平方公尺	建 造 年 代	民國 77 年
管 理 人	翁錦華	手 機	0921-804-693
代 理 人	葛昕倩	手 機	0958-801-469
電 力 負 荷	220V400A，110V225A，其他：_____		
通 風 設 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通風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窗及排風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密閉室冷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吊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
採 光 照 明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窗自然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光燈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LED 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省電燈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T5 燈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
消 防 系 統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滅火器： <u>20 型乾粉，2 支</u>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火警自動警報系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手動警報系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
是否有獨立電源總開關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		
出入口是否設緊急出口標示燈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		
是否有設緊急照明燈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		
照 片			

廚房位置

■地下一樓（位於教學大樓）

□獨立大樓（地面____樓）

平面圖



2.5 潛在災害評估及分析

藉由幼兒園潛在災害評估及分析流程〔圖 2.3〕，辨識幼兒園及鄰近地區可能發生的各種潛在災害類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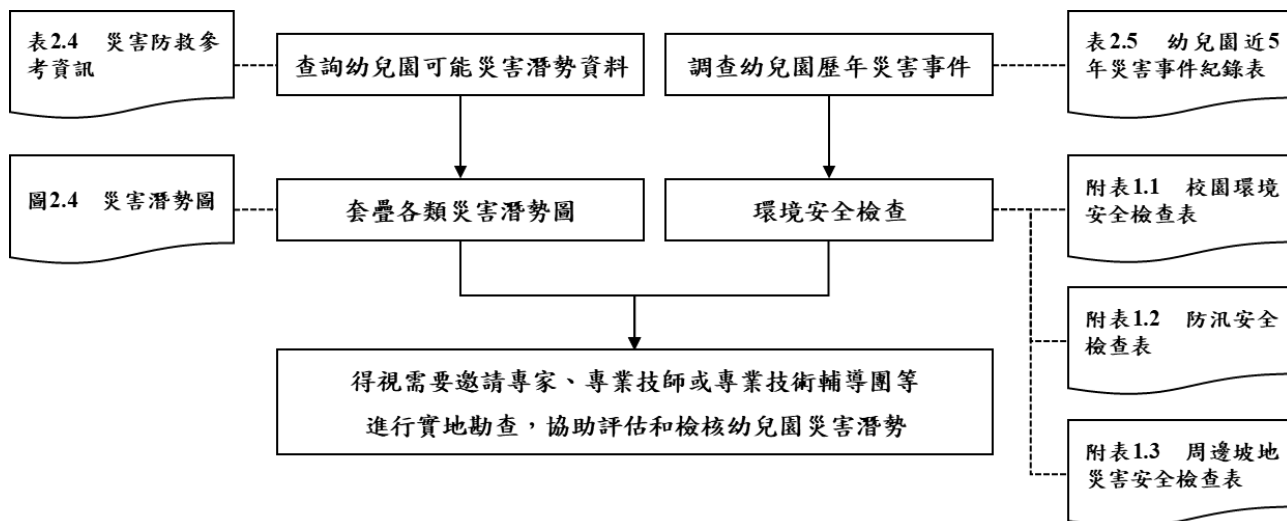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.3 幼兒園潛在災害評估及分析流程圖

透過查詢各單位災害防救參考資訊〔表 2.4〕，套疊幼兒園位址與各類災害潛勢圖資〔



圖 2.4〕(運用「教育部防災教育資訊網→防災校園專區→GIS 圖臺」)，確實得出幼兒園位於二類，含坡地、淹水等。

應彙整幼兒園近 5 年災害事件〔表 2.5〕，並進行幼兒園環境安全檢查，得視需要邀請專

家、專業技師或專業技術輔導團等實地勘查，以預先防範，減少人員傷亡和財物損失；亦可作為平時教職員工生災害防救教育訓練重點、兵棋推演議題及防災演練驗證項目，尤應於災時特別留意可能會發生的狀況。

表 2.4 災害防救參考資訊

單位	名稱	網址	說明
教育部	教育部防災教育資訊網	https://disaster.moe.edu.tw/	提供「最新消息」、「計畫簡介」、「教學資源」、「年度活動」、「氣候變遷」、「電子報」等內容。並作為學校推動校園防災電子歷程之平臺，於登入後在「防災校園專區」查詢災害潛勢、編撰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等。
內政部 消防署	1991 報平安留言平臺	https://www.1991.tw/	透過預先約定電話，以「網路留言板」或「網路留言板」等方式進行查詢和發布留言，提供災時報平安管道。
行政院 原子能委員會	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	https://www.aec.gov.tw/	提供「施政與法規」、「核能管制」、「輻射防護」、「緊急應變」及「防疫資訊專區」等內容。透過相關公開資訊，了解輻射防護與緊急應變。
行政院 環境保護署	空氣品質監測網	https://airtw.epa.gov.tw/	提供「空品監測」、「任務監測」、「空品預報」、「作業規範」及「空品科普」等內容。透過相關空氣品質監測資訊，了解全國空氣品質狀況。
	毒物及化學物質局	https://www.tcsb.gov.tw/	提供「食安源頭管理」、「教育宣導」、「法規專區」、「公開資訊」及「主題專區」等內容。透過相關重要數據，了解生活中被列管、合格及合法等資訊。
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	土石流防災資訊網	http://246.swcb.gov.tw	提供「防災監測」、「土石流資訊」、「防災應用」、「防災成果」及「下載與服務」等內容。透過相關監測資訊，即時掌握土石流警戒資訊。
經濟部水利署	經濟部水利署防災資訊服務網	http://fhy.wra.gov.tw/	提供「防災快訊」、「警戒資訊」、「監控資訊」、「防汛整備」、「全民防災」及「防汛夥伴」等內容。透過相關監測資訊，即時掌握防汛資訊。
經濟部中央地質	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	https://www.moeacgs.gov.tw/	提供「便民服務」、「政策計畫」、「地質資訊」、「新聞/活動」、

單位	名稱	網址	說明
調查所			「地質法專區」及「常見問答」等內容。根據相關地質資訊，了解活動斷層、土壤液化、地質資源、山崩災害等內容。
衛生福利部 疾病管制署	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	http://www.cdc.gov.tw/	提供「傳染病與防疫專題」、「預防接種」、「國際旅遊與健康」、「應用專區」及「訊息專區」等內容。根據相關統計數據，了解國內外傳染病資訊。
行政法人 國家災害防救 科技中心	行政法人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	https://www.ncdr.nat.gov.tw/	建置相關資訊整合平臺，提供「科技研發」、「推廣應用」、「國際交流」、「資訊服務」及「相關網站」等內容。
	災害情資網	http://eocdss.ncdr.nat.gov.tw/	可依縣市、鄉鎮市區查詢「本日情勢(即時)」、「民生資訊」、「颱風情資」、「豪大雨情資」、「地震情資」及「災害潛勢圖」等內容。
	防災易起來	https://easy2do.ncdr.nat.gov.tw/	介紹防災作法和防災經驗，依循步驟及範例，逐步備妥防災工作文件，針對特殊需求人員打造一個具減災、抗災能力的機構。
	全球災害事件簿	https://den.ncdr.nat.gov.tw/	蒐整 1958 年至迄今之天然災害事件，可依「事件(災害類型)」或「地區(國家)」查詢歷史災害紀錄，從災害中學習經驗，減少損失。
	災害潛勢地圖網站	https://dmap.ncdr.nat.gov.tw/	可依地址或座標查詢「淹水潛勢」、「土石流、山崩」、「斷層與土壤液化」、「海嘯溢淹及海岸災害」等潛勢資料，利用圖層套疊，了解所在位置之災害潛勢。
	氣候變遷災害風險調適平臺	https://dra.ncdr.nat.gov.tw/	提供「最新消息」、「災害與氣候」、「未來災害風險」、「災害調適」、「風險圖展示」及「教育宣導」等內容。了解各種災害風險及災害成因，建立正確認知。
	民生示警公開資料平臺	https://alerts.ncdr.nat.gov.tw/	提供「查詢示警」、「資料下載」、「開發專區」及「示警應用」

單位	名稱	網址	說明
			等內容。可查看全臺各地即時災害示警資訊。
	臺灣氣候變遷推估資訊與調適知識平臺	https://tccip.ncdr.nat.gov.tw/	提供「資料服務站」、「知識專欄」、「出版品」及「技術支援」等內容。經由氣候變遷相關科學數據，進行氣候變遷風險評估，以及帶來的影響。
	天氣與氣候監測網	https://watch.ncdr.nat.gov.tw/watch_home	提供「天氣監測」、「颱風風雨」、「氣候監測」、「災害預警」及「災害模式」等內容。
	防災社區網站	https://community.ncdr.nat.gov.tw/	提供「認識防災社區」、「推動祕笈」、「社區故事」、「推動成果」及「影音出版品」等內容。主要了解全臺各地防災社區推動成果。
	災害防救資料服務網	https://datahub.ncdr.nat.gov.tw/	提供「複合式查詢」、「檔案資料申請」、「熱門資料集」、「網路服務申請」及「資料標準與規範」等內容。了解相關災害資料、位置或觀測資訊。

瀏覽日期：111 年 09 月 01 日



圖 2.4.1 地震災害潛勢圖
(瀏覽日期: 113 年 08 月 05 日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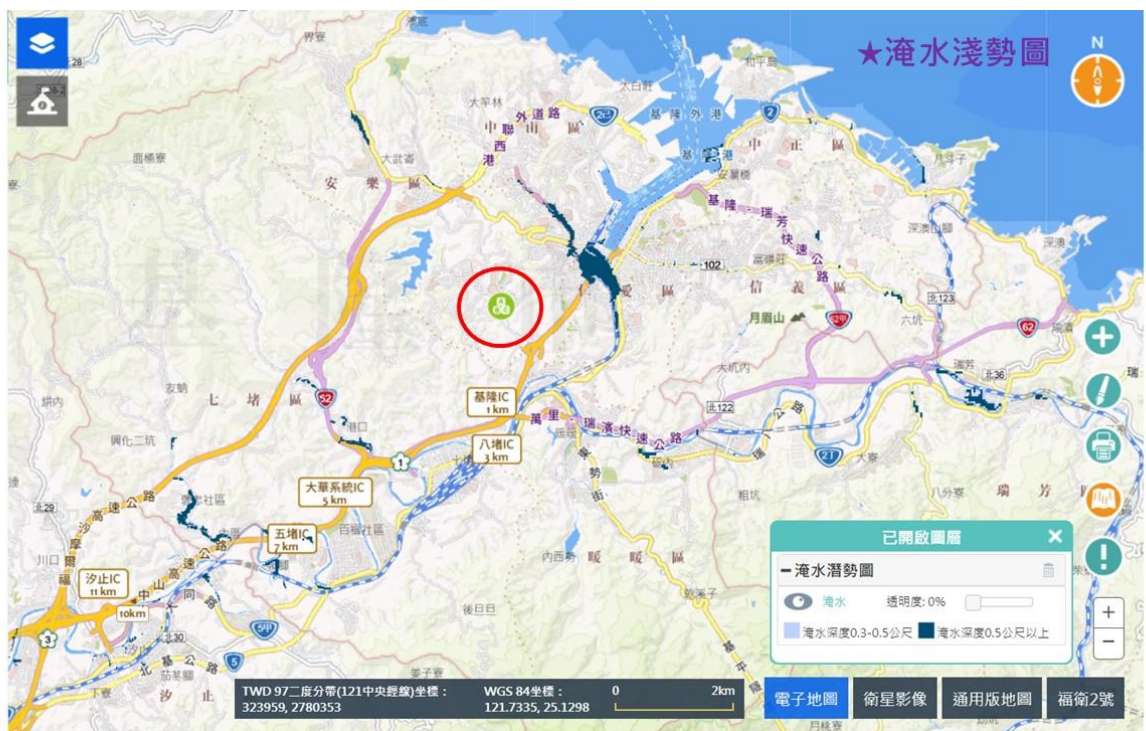




圖 2.4.2 淹水災害潛勢圖
(瀏覽日期: 113 年 08 月 05 日)

表 2.5 幼兒園近 5 年災害事件紀錄表

編號	發生時間	類型	地點	災害規模及簡述	人員傷亡	財務/設備損失	災情處理情形
1	113.04.03	地震	教學大樓	震度四級 教學大樓三樓地磚脹裂、停車場遮雨棚副樑掉落、校門圍牆部分移位	無	上述內容估價約 75 萬	已啟動急救工程
2	113.07.24	風災	遊戲場	強度颱風 兩顆芭蕉樹及三棵黑板樹傾倒、遊戲場旁殘障坡道欄杆倒塌	無	上述內容估價約 15 萬	樹木已搬移完成、已啟動急救工程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
2.6 幼兒園災害防救組織

為使全體教職員工相互合作、共同推動災害防救相關作業，規劃災害防救相關事宜，落實平時減災整備、災時應變及災後復原等災害防救工作，應規劃幼兒園災害防救組織〔圖 2.5〕。此一組織分為「平時階段」和「應變階段」。

「平時階段」由園長/負責人負責督導幼兒園各組/人員依其業務職掌及權責，於平時進行減災整備工作，並妥善規劃減災整備工作分配〔表 2.6〕，擬定負責單位和協助單位，必要時得尋求專業團隊支援與協助。此外，平時階段亦應規劃緊急應變小組〔表 2.7.1〕或緊急應變任務分工〔表 2.7.2〕（得依人力配置需求，擇一使用），明確列出指揮官、指揮官代理人、發言人及各分組負責人及其代理人等相關資料。

一旦災害發生，園長/負責人（或代理人）須判斷是否進入「應變階段」。一旦確認進入應變階段，並啟動緊急應變小組，園長/負責人則為指揮官，統籌指揮各分組之緊急應變工作，

各分組應克盡其職。若災害發生時，園長/負責人正好不在園內或因故無法執行指揮官職務，指揮官代理人應隨即投入緊急應變工作，完整擔負指揮官之職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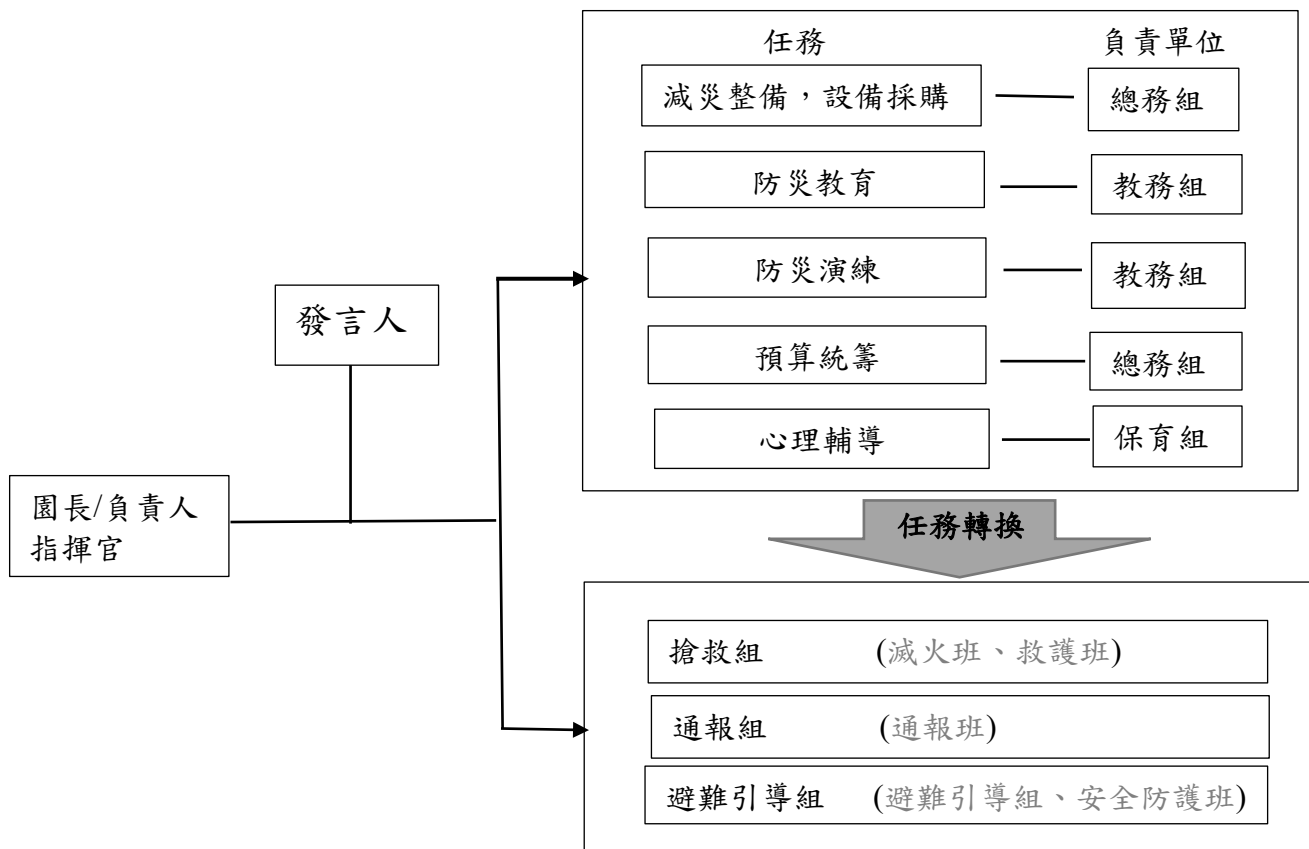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.5 幼兒園災害防救組織架構

表 2.6 平時減災整備工作分配表

組別/任務	負責單位	協助單位	負責工作
園長/ 負責人	園長	—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➔ 依據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內容進行權責分工，交付負責單位執行並監督執行狀況。 ➔ 訂定自評機制，負責確認各項災害防救業務之執行成效。
發言人	保育組 組長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➔ 負責統一對外發言，得由各組人員兼任。
減災整備 設備採購	總務組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➔ 掌握幼兒園所在區域災害特性，進行幼兒園災害潛勢評估，編修幼兒園因應地震、颱風等相關災害防救計畫，並明訂各災害管理週期工作事項、執行人力。 ➔ 製作幼兒園災害防救圖資，如校園防災地圖等。 ➔ 協助園長/負責人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防災工作會報，汛期或業務執行有需求時得加開。會議應邀集相關組/人員參與，進行工作規劃、協調分工、管控執行情況與進度、綜整工作成果及檢討。 ➔ 如遇災害發生之虞，應召開緊急會議，確保各項應變作為布署得宜，並於災後檢討改善。
防災教育	教務組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➔ 規劃幼兒園防災教育課程與教師研習。 ➔ 依據幼兒園防災教育課程規劃內容，推動相關課務實施。 ➔ 掌握幼兒園所在區域環境與災害特性，納入課程。
防災演練	教務組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➔ 規劃防災演練、防災週系列宣導活動等年度重大工作事項及期程。
預算統籌	總務組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➔ 針對各項活動經費進行審核、整理，納入幼兒園年度預算編列。 ➔ 各項計畫執行及小組運作所需之會計、事務及採購等行政事務處理。
心理輔導	保育組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➔ 參考教育部出版《災難(或創傷)後學校諮商與輔導工作參考手冊》規劃災難(或創傷)之介入與合作原則。

表 2.7.1 緊急應變小組分組表

組別	職務	姓名	手機	職稱	所在建築物/樓層	備註	負責工作
指揮官		翁錦華	0921-*****	園長	教學大樓 2樓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➔ 負責指揮、督導、協調。 ➔ 依情況調動各分組間相互支援。
指揮官代理人		許艷尹	0986-*****	教師兼 總務組 長	教學大樓 1樓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➔ 於園長/負責人不在幼兒園或因故無法執行指揮官職務時，擔任指揮官之任務。
發言人		葛昕倩	0958-*****	專任 保育 組長	教學大樓 地下1樓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➔ 負責統一對外發言。 ➔ 呈報上級主管相關通報事宜。 ➔ 襄助指揮官指揮、督導及協調等事宜。
發言人代理人		郭欣怡	0917-*****	職員	教學大樓 地下1樓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➔
搶救組 (滅火班) (救護班)	組長	林怡珊	0912-*****	護理師	教學大樓 1樓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➔ 平時急救常識宣導。 ➔ 檢修與保養救災相關裝備。 ➔ 受災教職員工生之搶救及搜救。 ➔ 清除障礙物協助逃生。 ➔ 協助疏散未能及時避難之教職員工生。 ➔ 關閉園區總電源及瓦斯。 ➔ 設置警示標誌及交通管制。 ➔ 毀損建築物與設施之警示標誌。 ➔ 支援避難引導組及搬運防災救急箱器材。 ➔ 如發生火災，研判火勢，必要時使用滅火器、室內消防栓進行初期滅火工作。 ➔ 設立醫護站。
	組員	蔡玉姬	0955-*****	廚工	教學大樓 地下1樓		
		賴淑英	0953-*****	廚工			
		江美玉	0917-*****	廚工			
		吳美雲	0911-*****	工友			
		李天慶	0933-*****	司機			
		郭欣怡	0917-*****	商借教師			

組別	職務	姓名	手機	職稱	所在建築物/樓層	備註	負責工作
					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針對傷患進行檢傷分類。 ➤ 緊急基本急救、重傷患就醫護送。 ➤ 情緒支持、安撫及心理輔導。 ➤ 登記傷患姓名、班級，建立傷患名冊。
通報組 (通報班)	組長	邱意青	0910-*****	職員	教學大樓 地下1樓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通報地方救災、治安、醫療及聯絡有關人員等，並請求支援。 ➤ 通報教育行政主管機關(教育局處)、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、鄉/鎮/市/區災害應變中心及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，已疏散人數、收容地點、災情等。 ➤ 負責蒐集、評估、傳播和使用有關於災害、資源與狀況發展的資訊。 ➤ 回報災情狀況。 ➤ 啟動社區志工與家長協助。 ➤ 幼兒家長必要之緊急聯繫。
	組員	許筱婷	0966-*****	職員	教學大樓 地下1樓		
避難引導組 (避難引導班) (安全防護班)	組長	許艷尹	0986-*****	組長	教學大樓 1樓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依據不同災害之應變原則，協助教職員工生進行第一時間的避難。 ➤ 於適當時機，協助教職員工生緊急疏散至集結點。 ➤ 避難人數清點確認。 ➤ 維護教職員工生及集結點安全。 ➤ 進行必要的安撫。 ➤ 視災情變化，引導教職員
	組員	曹恬珍 蘇佳和 張建博 王思嫻 楊貴鈞 周熙芸 郭品秀 施柔 沈鎮熹	0933-***** 0919-***** 0975-***** 0933-***** 0955-***** 0952-***** 0955-***** 0936-***** 0930-*****	老師 老師 老師 老師 老師 老師 老師 老師 老師	1、2樓		

組別	職務	姓名	手機	職稱	所在建築物/樓層	備註	負責工作
		賴宜宜	0921-*****	老師			工生移動、避難與安置。
		許馨璐	0980-*****	老師			➔ 隨時清查教職員工生人數與安全狀況，並回報或申請救護車支援。
		蕭欣柔	0910-*****	老師			➔ 在集結地點設置服務臺，提供協助與諮詢。
		洪儀綉	0922-*****	老師			➔ 幼兒領回作業。
		沈邑伶	0972-*****	老師			➔ 建築物及設施安全檢查。
		王立昀	0982-*****	老師			➔ 教職員工生需要臨時收容時，協助發放生活物資、糧食及飲用水；以及各項救災物資登記、造冊、保管及分配。
		劉滿如	0958-*****	老師			➔ 協助設置警示標誌及交通管制。
		賀婷安	0975-*****	老師			➔ 協助毀損建築物與設施之警示標誌。
		吳昱瑾	0910-*****	老師			➔ 園區硬體復舊及安全維護。
							➔ 維護臨時收容空間安全。
							➔ 確認停班、停課後，確實疏散幼兒園內人員。
							➔ 防救災設施操作。

- 註：1. 「緊急應變小組」應整合原有防救災相關編組，括號內表示自衛消防編組。
2. 與「表 2.7.2 緊急應變任務分工表」擇一使用。
3. 幼兒園得視需求增減組別，惟應同時符合自衛消防編組之需求。
4. 幼兒園得視情況，安排人員於不同階段支援不同組別。
5. 各組組長不在幼兒園或無法履行職務者，依排列順位代理組長職務。

第3篇 減災整備階段

「幼兒園災害防救組織」統籌規劃減災整備工作〔圖 3.1〕，全體教職員工生須共同執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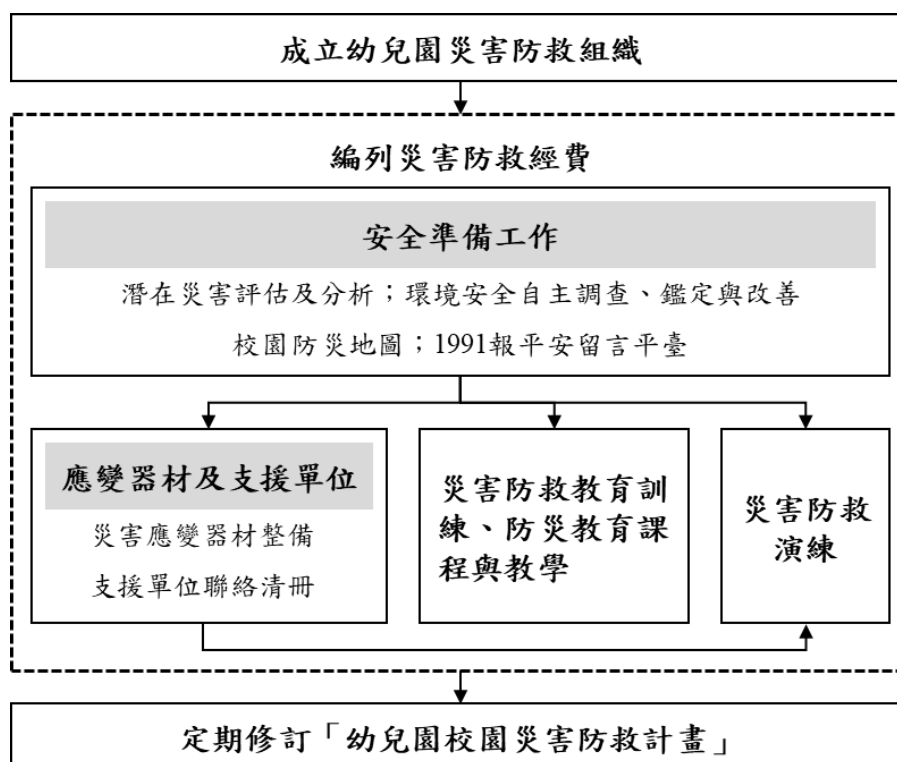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3.1 減災整備工作架構圖

3.1 編列災害防救經費

幼兒園災害防救組織每年應編列災害防救經費，以提升幼兒園整體災害防救量能。

3.2 安全準備工作

幼兒園平時應落實安全準備工作，包含幼兒園潛在災害評估及分析、環境安全自主調查、鑑定與改善、繪製校園防災地圖、設定並宣導「1991 報平安留言平臺」等。

3.2.1 環境安全自主調查、鑑定與改善

當幼兒園環境安全有疑慮時，先於適當區域範圍設置警戒標誌或警戒線，避免園內教職員工生進入，確保人員安全。幼兒園應於每學期開學前，結合前述潛在災害評估及分析，至少進行 1 次幼兒園環境安全維護與評估〔圖 3.2〕，以目視方式簡單調查園內建築物、設施之主要結構是否有龜裂、傾斜等破壞狀況。若有安全疑慮，應立即呈報幼兒園主管單位，並通報主管機關。同時，針對危險建築物或區域應劃定警戒區、張貼明顯標示加以管制，必要時得聘請專業技師或專業技術輔導團體鑑定與改善，以確保教職員工生安全。

若開學時仍無法有效改善，應周知全園教職員工生，且指派人員不定期巡視該場域。依需要設置監測裝置（如邊坡監測裝置），並安排監控人員，將結果通報相關單位。幼兒園環境安全自主調查檢查結果、監測裝置結果經業務檢查人及覆核人核章後，專案歸檔（由各組/人員保存或將掃描檔放置於〔附件3〕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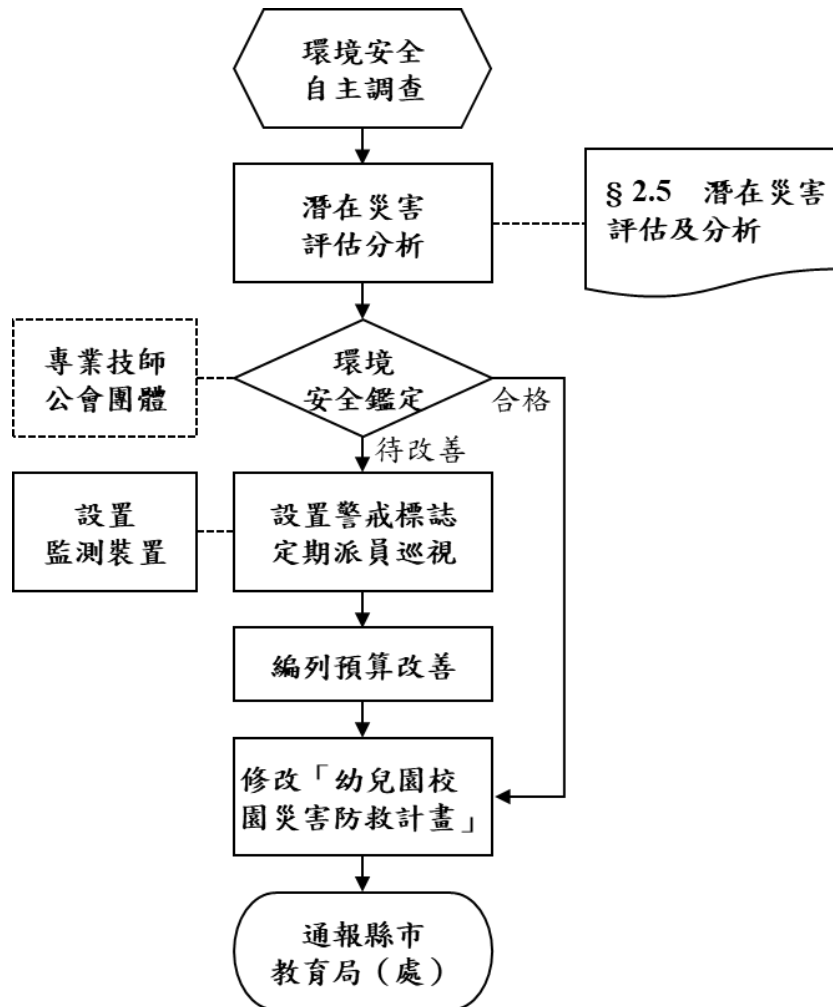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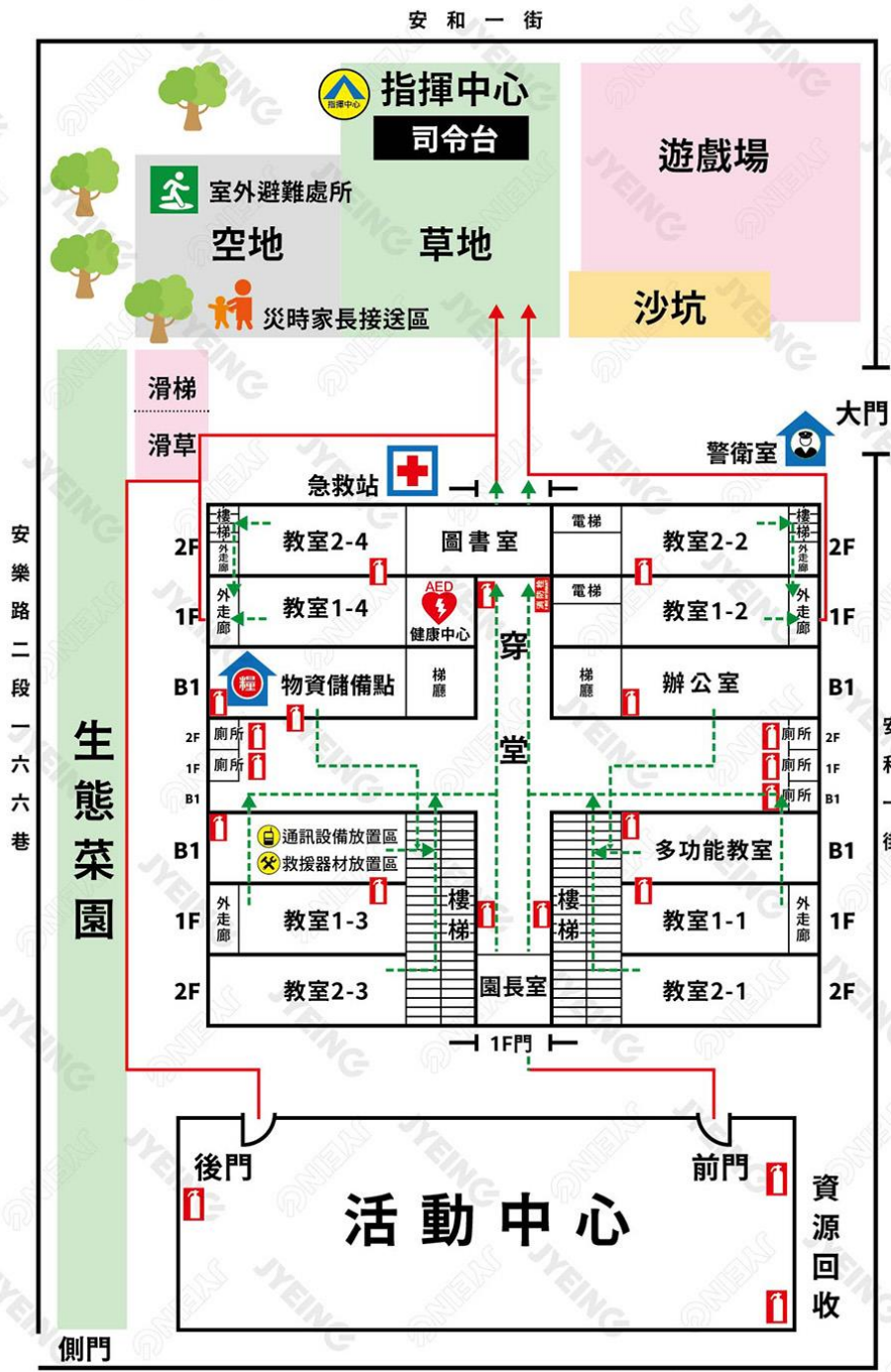
圖 3.2 環境安全自主調查流程圖

3.2.2 校園防災地圖

依教育部公告《校園防災地圖繪製作業說明》繪製校園防災地圖〔圖 3.3〕，原則上以地震災害為主，其他災害疏散避難則標註因應原則，配合災害潛勢規劃相關準備工作、擬定緊急應變措施，進行人員、器材等整備工作，並定期演練檢視和修正。平時應讓教職員工生確實了解校園防災地圖，災時則作為避難疏散路線指引和必要資訊的檢視。

基隆市安樂區建德幼兒園校園防災地圖(地震災害)

經度：東經25度7分19.88秒
緯度：北緯121度43分22.38秒
113.03
總務組製



防災救災資訊

災害通報單位

- 教育部校安中心
02-33437855
02-33437856
-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
02-24301505
- 基隆市災害應變中心
02-24201122
- 安樂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
02-24328859

警消醫療單位

- 基隆市安樂派出所
02-24326366
- 基隆市安樂消防分隊
02-24302691
- 基隆長庚醫院
02-24313131
- 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
02-24292525

各類災害避難原則

地震	先避難，再疏散
淹水	垂直避難
海嘯	往高處避難
土石流	預防性撤離

路線標示

- 建築內路線
--->
- 建築外路線
-->

圖例	室外避難處所		指揮中心		急救站		滅火器	
	物資儲備點		救援器材放置點		通訊設備放置點		AED	
	消防栓		災時家長接送區		警衛室			

圖 3.3 校園防災地圖

3.2.3 社群網站(FACEBOOK 學校粉絲專頁及班級社團)與通訊軟體(官方 LINE)

發生大規模災害時，交通、通訊往往相當混亂且可能中斷，家庭成員聯繫變得急迫卻困難，運用「FACEBOOK 學校粉絲專頁及班級社團」與官方 LINE 進行立即的防災消息公告及進行班級學生的通知與聯絡〔



圖 3.4 FACEBOOK 學校粉絲專頁、官方 LINE

應變器材及支援單位

3.2.4 災害應變器材整備

平時辦理災害應變器材整備，以利外部救災資源送達前先進行救援工作或進行緊急救護處置，必要時進行收容安置，確保災時保護所有人安全。防災業務負責人及相關組/人員依需要整備災害應變器材〔錯誤! 找不到參照來源。〕，放置於固定地點管理，並定期每學期檢查 1 次，更換損壞或超過使用期限之器材。

3.2.5 支援單位聯絡清冊

幼兒園建立支援單位聯絡清冊〔表 3.1〕，包含應變中心、教育行政主管機關、縣市主管機關、警政、消防、醫療單位、公共設施負責單位、其他支援單位（如社區具有專長的社區志工名單）等，詳細記載支援單位能提供支援工具或技術，建議可將相關單位納入災害防救規劃並參與平時防災演練，以利災時能尋求支援協助。

3.3 災害防救教育訓練

災害防救教育訓練（防災教育課程與教學）可加強教職員工生和家長了解各類災害及因應方式，提升防災認知與技能。由防災業務負責人及相關組/人員規劃辦理防災教育相關研習講座/活動/宣導、防救災相關知能研習、防災議題融入課程與教學研習等，並彙整幼兒園災害防救教育訓練紀錄（如園內公布欄張貼各類災害相關宣傳海報，舉辦防災互動遊戲或防災舞蹈比賽等），上傳至「教育部防災教育資訊網→防災校園專區→校園電子歷程」。

3.4 災害防救演練

平時演練檢視緊急應變組織、應變流程、避難疏散路線等規劃可行性，確保災時能順利啟動並運作，並使教職員工生熟悉不同災害情境之應變作為，並提升應變技能。由防災業務負責人及相關組/人員，每學期至少規劃及辦理 2 次幼兒園災害防救演練（含預演），並彙整幼兒園災害防救演練紀錄〔附表 1.7〕，上傳至「教育部防災教育資訊網→防災校園專區→校園電子歷程」。

表 3.1 災害應變器材檢核表

應變器材	數量	單位	存放地點	負責人員	檢查結果		補強內容
					已完備	需補強	
個人防護具							
安全帽	40	個	教職員執行業務處	教職員	V		
防災頭套	180	個	各班教室、儲藏室	班級老師	V		
哨子（警笛）	30	個	教職員防災包	教職員	V		
檢修搶救工具							
電用延長線	5	個	儲藏室	總務組長	V		
破壞工具組	2	組	儲藏室	總務組長	V		
挖掘工具	2	支	儲藏室	總務組長	V		
緊急照明燈	25	組	各班教室、 健康中心、 活動中心、廚房、 各層樓走廊、	教職員	V		
清洗機	1	組	廚房	廚工	V		
滅火器（ABC）	10	支	廚房、1樓走廊、 2樓走廊、活動中心、 警衛室	總務組長	V		
萬用鑰匙	1	組	警衛室	警衛	V		
安全管制用工具							
背心	32	件	教職員防災包	教職員	V		
手電筒	30	個	教職員防災包	教職員	V		
攜帶式揚聲器 （手提擴音機）	2	個	健康中心、辦公室	教職員	V		
監視器	16	臺	校園中的公共空間	警衛	V		
通訊聯絡工具							
無線電對講機	12	支	教職員執行業務處	教職員	V		

應變器材	數量	單位	存放地點	負責人員	檢查結果		補強內容
					已完備	需補強	
緊急救護用品							
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 (AED)	1	組	學校穿堂	護理師	V		
醫藥箱	9	組	健康中心、各班教室	護理師、班級老師	V		
骨折固定板	2	個	健康中心	護理師	V		
三角繃帶	5	個	健康中心	護理師	V		
冷敷袋	1	個	健康中心	護理師	V		
額溫槍/耳溫槍	10/1	支	各班教室、健康中心、警衛室	班級老師、護理師、警衛	V		
醫用口罩	10	盒	健康中心、各班教室	護理師	V		
酒精	10	瓶	健康中心	護理師	V		
消毒水(漂白水)	20	瓶	儲藏室、各班教室	總務組長、班級老師	V		
疏散用品							
臨時收容用品							
備用電池 4 號	5	組	辦公室	總務組長	V		
備用電池 3 號	5	組	辦公室	總務組長	V		
食品 (水、營養口糧)	30	份	教職員防災包、	總務組長	V		
其他							
檢核日期	113 年 09 月 06 日	檢核人 簽章		園長/ 負責人簽章			

表 3.1 支援單位聯絡清冊

單位名稱	聯絡電話	聯絡人	支援工具或技術 (服務項目及內容)	備註
應變中心				
中央災害應變中心	8196-6999	輪值人員	掌握災害狀況 並提供必要資訊	
基隆市災害應變中心	2427-2841	輪值人員	掌握災害狀況 並提供必要資訊	
教育行政主管機關				
教育部校安中心	2725-6444	輪值人員	掌握災害狀況 並提供必要資訊	
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學聘科	2430-1505	輪值人員	掌握災害狀況 並提供必要資訊	
縣市主管機關				
基隆市政府	2420-1122 /1999	輪值人員	掌握災害狀況 並提供必要資訊	
消防局	2428-8913	輪值人員	掌握災害狀況 並提供必要資訊	
社會處	2420-1122	輪值人員	掌握災害狀況 並提供必要資訊	
交通處	2425-8236	輪值人員	掌握災害狀況 並提供必要資訊	
工務處	2420-1122	輪值人員	掌握災害狀況 並提供必要資訊	
衛生局	2423-0181	輪值人員	掌握災害狀況	

單位名稱	聯絡電話	聯絡人	支援工具或技術 (服務項目及內容)	備註
			並提供必要資訊	
環保局	2465-1115	輪值人員	掌握災害狀況 並提供必要資訊	
警察局	110	輪值人員	掌握災害狀況 並提供必要資訊	
警政、消防、醫療單位				
仁愛消防分隊或 119	2431-6900	輪值人員	消防、救護、 搜救	距離 <u>1.6</u> 公里 約 <u>5</u> 分鐘可抵達
第四分局安樂派出所或 110	2431-6212	輪值人員	防護、協尋、 保護	距離 <u>190</u> 公尺 約 <u>3</u> 分鐘可抵達
基隆長庚醫院	2431-3131	輪值人員	救護	距離 <u>150</u> 公尺 約 <u>3</u> 分鐘可抵達
公共設施負責單位				
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一區 管理處基隆服務所	2425-2103	輪值人員	自來水管線搶 修人力與裝備	
電力公司基隆服務所	2423-1156	輪值人員	電力系統搶修 人力與裝備	
欣隆天然氣	2420-1111	輪值人員	瓦斯管線搶修 人力與裝備	
其他支援單位				
七賢里辦公室	0966-266- 266	鍾尚倫	救災人力及 物資	
鶯歌里辦公室	2431-9835	何進守	救災人力及 物資	
萬榮電氣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	0932-161- 492	陳志鴻	水電系統搶 修人力與裝 備	

第4篇 應變階段

4.1 災害應變流程

災害應變流程為當幼兒園面臨各種災害時，使用一致性的流程進行應變，得以確實、迅速因應各項災害。事件發生時，依幼兒園災害應變流程〔圖 4.1〕及相關說明和原則〔表 4.1〕進行應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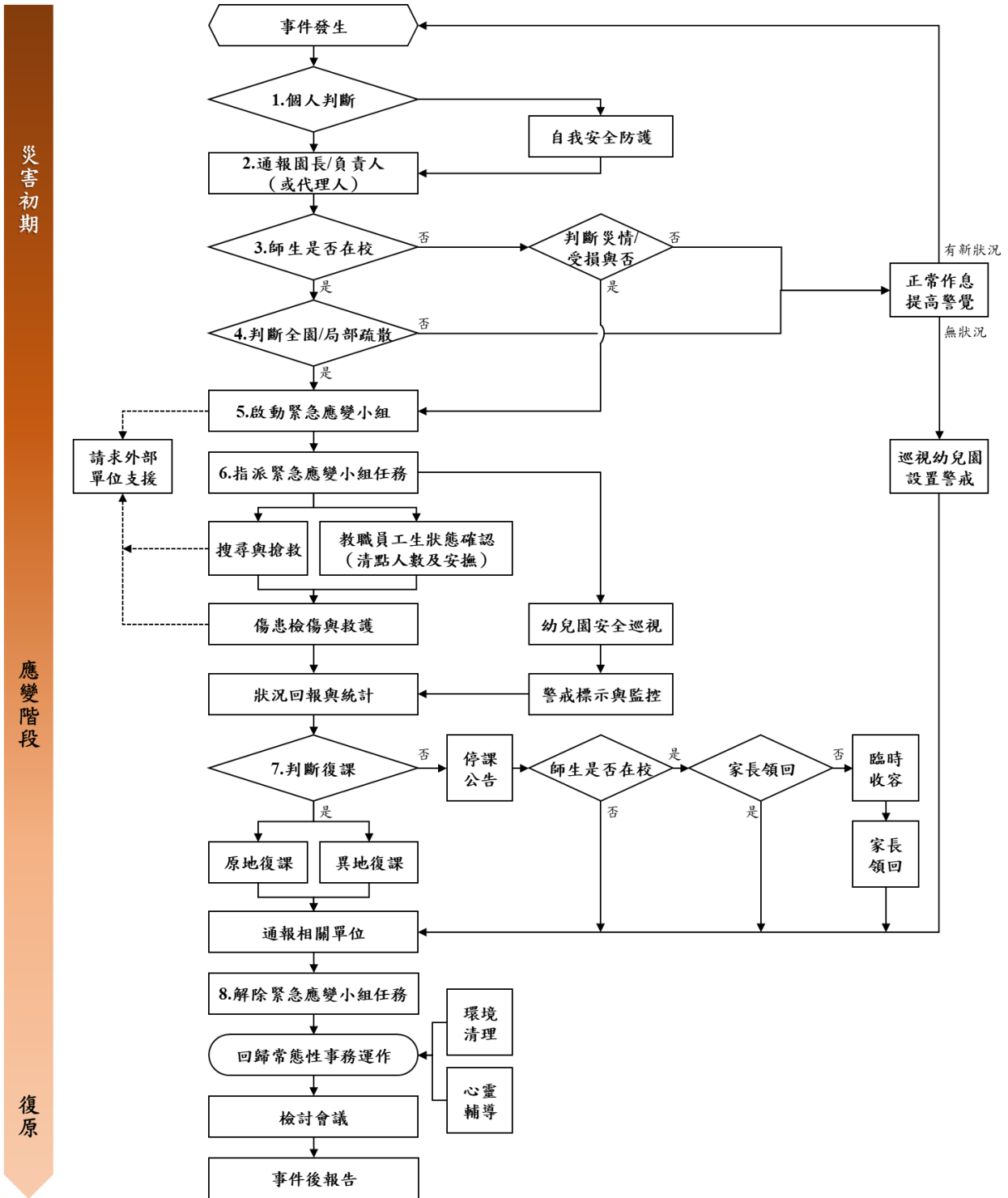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4.1 幼兒園災害應變流程圖

表 4.1 幼兒園災害應變流程說明及原則

應變流程	說明	原則	參考表格
【階段一】災害初期			
1. 個人判斷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▶ 當事件發生時，個人（或災害發現者）判斷先進行自我安全防護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▶ 可選擇就地避難（就近尋找相對安全處避難），或立即疏散。 	
2. 通報園長/負責人(或代理人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▶ 待確認安全無虞後，通報園長/負責人，討論並確認疏散與否，下達疏散指令。 		
3. 判斷災情 (師生不在園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▶ 若教職員工生不在幼兒園，園長/負責人(或代理人)接到通報後，依事件狀況，判斷幼兒園是否受損。 		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▶ 若無受損情形，維持正常作息，但提高警覺，隨時注意是否有新狀況發生。事件結束後撰寫事件後報告，作為下次事件檢討與參考依據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▶ 有新狀況發生時，則回到發生事件開始新流程；無狀況發生，則定時巡視幼兒園，若有安全疑慮之處，則設置警戒標示，並通報相關單位。 	
4. 判斷疏散 (師生在園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▶ 若教職員工生均在幼兒園，園長/負責人(或代理人)接到通報後，依事件狀況，判斷是否進行全園或局部人員疏散，並決定進行水平疏散或垂直疏散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▶ 園長/負責人(或代理人)在接受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命令或自行判斷災情(如狀況有擴大之虞或對人員可能造成生命威脅時)，決定發布疏散命令時機，主要以人員疏散為主。 ▶ 因應教職員工生需求，規劃發布疏散命令方式，如聽覺障礙得以視覺型警報裝置、閃光燈、擊鼓等方式，確保能確實接收到訊息。 ▶ 確認避難路線之安全與暢通(搶救組人員清除障礙物)。 ▶ 若有特殊教育班級，避難引導人員優先協助行動不便或有 	

應變流程	說明	原則	參考表格
		<p>特殊情況之教職員工生，需視情況增派人力協助避難疏散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▶ 幼兒園除依據校園防災地圖進行疏散之外，亦應透過環境特性、歷史災害經驗等資料，以最嚴重情境想定評估面臨風險，適時調整疏散方式、集結點及因應措施。 ▶ 幼兒園應指定專人於平時定期更新緊急聯絡人清冊（含過敏/用藥/特殊情形等資訊），並於避難疏散時攜帶至集合地點。 ▶ 回報疏散狀況至相關單位。 	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▶ 若維持正常作息不疏散，應提高警覺，隨時注意是否有新狀況發生。事件結束後撰寫事件後報告，作為事件檢討與參考依據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▶ 新狀況發生時應回到發生事件開始新流程；無狀況發生則定時巡檢幼兒園，若有安全疑慮，則設置警戒標示，並通報相關單位。 	
【階段二】應變階段			
5. 啟動緊急應變小組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▶ 啟動緊急應變小組，由園長/負責人擔任指揮官，園長/負責人不在園內，由代理人擔負其職。 ▶ 指揮官視事件情況啟動緊急應變小組，若有需要，適時請求外部單位支援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▶ 啟動時機包含：①地方政府成立應變中心時；②上級指示成立；③幼兒園位於災區且有災損；④園長/負責人視災情程度啟動；⑤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颱風警報或豪大雨特報；⑥感受地震可能導致後續災情。 ▶ 如教職員工生不在幼兒園時欲啟動緊急應變小組，指揮官應指派通報組召集人員，於適當時間至幼兒園執行任務。 	支援單位 聯絡清冊 〔表 3.1〕
6. 指派緊急應變小組任務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▶ 疏散至集結點後，開設指揮中心，指揮官分派緊急應變小組各分組之任務。或得於平時規劃啟動緊急應 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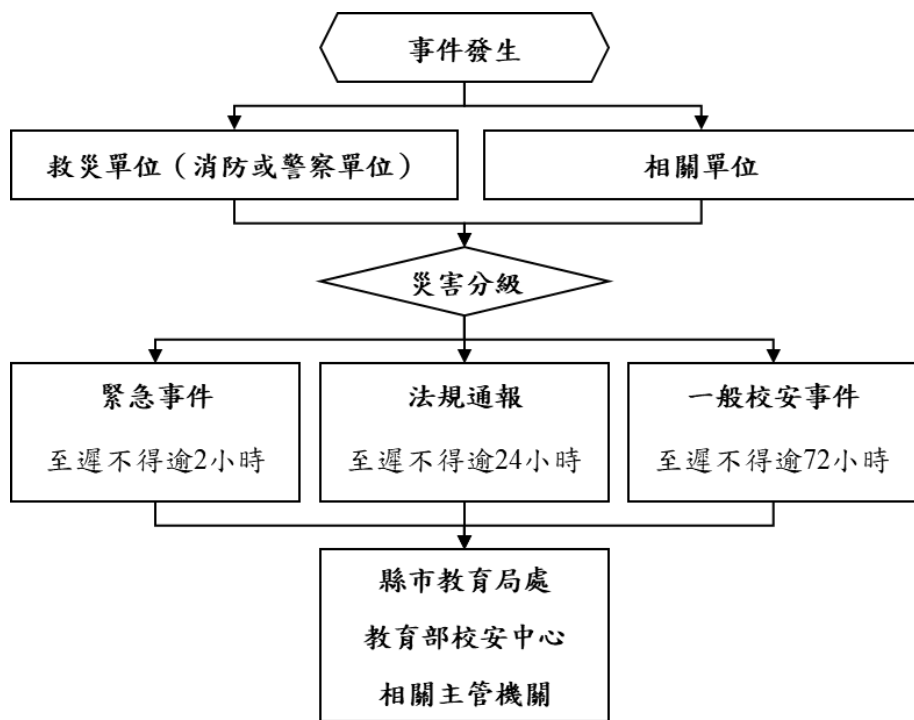
應變流程	說明	原則	參考表格
	變小組後各組自動各司其職。		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▶ 教職員工生狀態確認（清點人數及安撫）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▶ 疏散到達集合地點後，應確實清點所有人員並確認安全狀況，包含教職員工生、教師助理員、臨時人員、志工、外賓等當日所有在園人員。 ▶ 幼兒及特教班等心智發育較未成熟，可能會因害怕而哭鬧，班導師 1 人恐難以安撫和處理，避難引導組成員應主動進行協助。 ▶ 若教職員工生不在幼兒園，指揮官應指派各分組人員第一時間確認教職員工生狀態。 	避難疏散情形調查表〔附表 1.8〕 班級人員清點紅綠表〔附表 1.9〕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▶ 搜尋與搶救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▶ 避難疏散過程若遇教職員工生發生意外，救護人員應迅速執行救護行動。 ▶ 搶救組前往避難地點確認失蹤人數，基本上以 3 人為一團隊，指揮官視失蹤人數決定派遣團隊攜帶擔架及急救箱前往。 ▶ 緊急救援通報依「求援」、「待援」、「救援」程序逐級回報，優先通報 119 及地方災害應變中心，爭取救災資源協助應變處置。 ▶ 若教職員工生不在幼兒園，應先確認當日是否有值班人員及當下狀況，並視情形執行搜尋與搶救工作。 	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▶ 傷患檢傷與救護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▶ 由緊急救護人員進行檢傷並包紮、固定、止血，若可移動再將傷患送往急救站。 ▶ 若傷勢嚴重，即通報 119，或聯絡附近醫院(診所)，進行後 	教職員工生送醫名單〔附表 1.10〕

應變流程	說明	原則	參考表格
		<p>送相關事宜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▶ 若消防救護車因交通受阻無法抵達，考量自行送醫，並以電話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，俾利掌握災情並請求相關單位支援協助。 	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▶ 幼兒園安全巡查（建築物評估）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▶ 判定建築物及設施損毀狀況及危險程度，將劃定危險區域設立警戒線（警告標示）。 ▶ 若校舍受損，在安全前提下搶救器材、設備，清查受損情形，照相存證並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及教育行政主管機關。 	建築物及設施危險判定表〔附表 1.11〕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▶ 警戒標示與監控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▶ 派員定時巡視警戒區域（原則上 2 人一組），並警告全體教職員工生不可靠近。 	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▶ 狀況回報與統計，視需要請求外部單位支援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▶ 由指揮官協請家長會長集結社區志工、家長會成員或校友會，協調災時所能提供的搶救災資源及人力部署支援。 	支援單位聯絡清冊〔表 3.1〕
7. 判斷復課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▶ 指揮官依事件發展及狀況，判斷幼兒園是否繼續上課。依幼兒園損壞程度，決定原地復課或異地復課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▶ 若幼兒園受災，立即進行搶救與安置教職員工生，並儘速統整災情通報上級。 ▶ 召開應變階段會議，決定停（復）課及復原事宜。 	災後緊急判斷與建議採取行動〔附表 1.12〕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▶ 若決定停課，確認周邊道路狀況安全，再通知家長領回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▶ 決定停課時，應由適當管道公告、通知家長，並派員管制交通動線。 ▶ 平時應和家長約定透過 1991 作為緊急溝通訊息提供管道；若有必要，得由導師聯繫個別家長安排幼兒返家事宜，由家長接回並填寫自行接送同意書。 ▶ 若教職員工生不在幼兒園時決定停課，應於公告後逕行通報相關單位。 	自行接送同意書〔附表 1.13〕

應變流程	說明	原則	參考表格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▶ 針對無法立即接回之幼兒，幼兒園辦理臨時收容相關事宜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▶ 安排合適之臨時收容空間，安置不克返家教職員工生，同時報備相關單位。 ▶ 若園外聯絡道路中斷，將災情通報 119、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及教育部校安中心。 ▶ 若幼兒園受地方政府指定為收容場所，依地方政府及公所規定辦理相關整備、應變工作。 	
8. 解除緊急應變小組任務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▶ 通報相關單位處理狀況與進度。 		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▶ 指揮官得視情況縮編或解除緊急應變小組的任務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▶ 校舍檢查安全無虞、發布回教室繼續上課後，連帶解除緊急應變小組任務。 ▶ 若遇巨災或特殊狀況，家長需逐步接回幼兒，得視情況縮編緊急應變小組分組及人員。 ▶ 人員安置事物都處理完畢，得解除緊急應變小組任務。 	
【階段三】復原			
事件結束後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▶ 回復幼兒園災害防救組織平時工作分配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▶ 各負責單位持續處理相關事宜，如心靈輔導、環境清理等。 	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▶ 事件結束後撰寫事件後報告，作為下次事件檢討與參考依據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▶ 召開檢討會議，強化防災事宜。 	

4.2 災害通報

藉由 24 小時值勤機制，有效傳達災害情報，進行快速搶救作業。依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》規定，進行災害通報流程〔圖 4.2〕與記錄災害通報重點〔表 4.2〕。



教育部校安中心
02-33437855
02-33437856
基隆市市教育處
02-2430-1505
基隆市災害應變中心
02-2729-7668
安樂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
02-2432-6366
基隆市安樂派出所
02-2795-5747
安樂消防分隊
02-2430-2691
長庚醫院
02-2431-3131
衛生福利部 基隆醫院
02-2429-2525

圖 4.2 災害通報流程圖

表 4.2 災害通報重點紀錄

序號	通報時間	通報人	通報單位	接洽人	通報重點 (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)
1	__年__月__日 __時__分				
2	__年__月__日 __時__分				
3	__年__月__日 __時__分				
4	__年__月__日 __時__分				
5	__年__月__日 __時__分				

第5篇 復原重建階段

5.1 受災師生心靈輔導

- 一、參考教育部出版《災難（或創傷）後學校諮商與輔導工作參考手冊》規劃災難（或創傷）之介入與合作原則，調查幼兒園鄰近並可以使用或合作的心靈輔導資源〔表 5.1〕。
- 二、心靈輔導基本原則
 - （一）先由一般的級任或專科教師（第一線的心輔教師）進行初步心理諮商，由輔導業務承辦單位，如保育組、教務處，指導各班導師適當引領幼兒抒發對各類災害的觀感，再進一步輔導特殊個案。
 - （二）藉由集體創作或活動，設計相關活動，讓幼兒們在活動中宣洩情緒，且經由同儕發現大家的共通性及獲得支持。
 - （三）運用媒介物幫助溝通。有時口語的表達是有限的，可準備工具協助幼兒從其他途徑表達災後的感受。
 - （四）協助幼兒做有助益的工作。設計各類災害演習協助幼兒獲得控制的力量；參加社區重建活動，使幼兒有機會重新建立自己的學校或家園；做一些快樂的活動，嘗試為生命帶來正向的力量。
 - （五）運用相關宣導海報、手冊、網站及專書進行輔導。
 - （六）動員幼兒園所有教師及鄰近相關人力，進行幼兒心靈輔導。
 - （七）請求民間團體的適時支援協助。

表 5.1 心靈輔導資源表

範圍	單位	電話或網站
縣市資源	基隆市衛生局-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	2423-0181 https://www.klchb.klcg.gov.tw/tw/klchb/1370.html
	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	2429-2525 https://www.kln.mohw.gov.tw/
	財團法人「張老師」基金會 基隆中心	2433-8764 https://klctc.cyc.org.tw/
地區資源	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	2466-2355 https://donations.eden.org.tw/
	基隆市婦幼福利服務中心	2431-4284 https://www.klcg.gov.tw/tw/social/3604.html
其他資源	臺灣諮商心理學會	http://www.twcpa.org.tw/
	董氏基金會地區 求助資源	https://www.jtf.org.tw/psyche/help/north_taipeicity.asp

5.2 學校環境衛生及設施設備維護與修繕

- 一、災後環境衛生之清掃與維護，加強整理淹水或是土石砸落區域，亦可設置臨時廁所，並就排泄物及垃圾之處理等採取必要措施，以保持幼兒園衛生整潔。
- 二、災後學校視情況進行設施設備維護與修繕。
- 三、加強防疫與食品衛生管理等相關計畫。
- 四、立即建立廢棄物、垃圾、瓦礫等處理方法，設置臨時放置場，循序進行蒐集、分類、搬運及處置等程序，以迅速整潔幼兒園，並避免製造環境汙染。
- 五、採取消毒等措施，以維護教職員工生之健康。
- 六、由相關組/人員利用全園平面圖，選擇不受災威脅及廢棄物清運進出方便之空地。
- 七、建立廢棄物清運及處理方法，此部份可由相關組/人員評估，若情況許可採行外包，若不可行可請求相關單位支援。
- 八、定期採取消毒措施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，由相關組/人員評估，分別採 3 天、1 星期及 1 個月消毒 1 次，可視情況自行縮短時程。

九、由相關組/人員調配人手定期維持幼兒園整潔。

5.3 幼兒復課計畫

一、視幼兒園安全與否進行復課，若無法復課，依收退費標準辦理退費。

二、欲原校地復課者，應商請教育部或縣（市）教育局處協助簡易教室之興建。

三、原校地安全堪虞時，應由縣（市）教育局處協助安排幼兒至鄰近幼兒園或適當地點上課。

四、教職員應掌握幼兒動向及具體受災情形（教科書、就學用品、制服、學費之減免、獎學金之發給、對災害造成家庭生活困難之幼兒給予就學補助），確認該次災害對幼兒心理層面之影響，同時建立與家長間的聯絡管道。

五、輻射與海嘯災害之復原依政府相關規定與程序辦理。

5.4 供水與供電等緊急處理

一、對於災害造成設施、設備與維生管線等損壞之相關事宜，優先處理園內飲用水系統。

二、搶救組派員初勘檢查水利設施或各管線災後受損情形。

三、供水供電前檢查牆壁中水電管線是否已經損毀。

四、檢查水池、水塔、飲水機等相關用水設備是否受損，改善幼兒園飲用水設施。飲用水均能達到法定標準為當務之急。

五、若幼兒園需分區輪流供水，或請求運水車調度支援，應於各區分別設置3到5個供水站。

六、先行搶修損壞之水、電管線，減少漏水及漏電危害，再逐步全面供水供電。

七、立即通知相關業者(如自來水公司及電力公司等)，派遣專業技術人員緊急檢查所管設施、設備，掌握其受損情形，並對設施、設備與維生管線進行緊急修復及供應之措施，以防止二次災害，確保教職員工生之正常生活。

八、調查災情，提報搶修預算，追蹤執行進度。